

证券代码：300086

证券简称：康芝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4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芝药业	股票代码	3000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德新	卢芳梅	
办公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传真	0898-66812876	0898-66812876	
电话	0898-66812876	0898-66812876	
电子信箱	honz168@honz.com.cn	honz168@honz.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以生产和销售化学制剂药品、中成药制剂药品及原料药品，经营医药产品批发及零售为主营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医药制造、医药销售及产品研发等，侧重于儿童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公司发展战略布局，2016年11月，公司更名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优化资源配置，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现公司拥有8家全资子公司、1家全资孙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其中有

两个药品销售公司及5个生产基地，生产基地覆盖东北、华北、华南地区。

经过多年的专研和努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儿童药品种共计30多个，涵盖了我国当前儿童用药中销量最大的退热系列、感冒系列、抗感染系列、化痰止咳系列、抗过敏系列、腹泻与消化系列和维生素等系列的西药和中成药。除此以外，公司还拥有抗感染系列、消炎镇痛系列、感冒系列、化痰止咳系列、腹泻与消化系列、内分泌类、清热解毒类、泌尿系统类等多种成人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主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或用途	备注
儿童类产品	儿童退热系列	布洛芬颗粒、小儿退热贴、小儿清解颗粒等	退热	
	儿童感冒系列	氨金黄敏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感冒颗粒、清喉咽合剂等	感冒	
	儿童腹泻与消化系列	鞣酸蛋白酵母散、健胃消食片、小儿厌食颗粒、磷酸铝凝胶等	腹泻与消化	
	儿童止咳化痰系列	止咳橘红颗粒、羧甲司坦颗粒、小儿麻甘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等	止咳化痰	
	儿童抗感染系列	头孢克洛颗粒、利巴韦林颗粒等	抗感染	
	儿童抗过敏系列	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独家剂型）、氯雷他定颗粒等	抗过敏	
	儿童营养补充系列	维生素C颗粒、复方锌铁钙颗粒、羧甲淀粉钠溶液、硫酸锌口服液等	营养补充	
成人类产品	内分泌系列	盐酸吡格列酮口腔崩解片、糖尿病胶囊等	2型糖尿病	
	抗感染系列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诺氟沙星胶囊、注射用头孢他啶、头孢泊肟脂片、头孢氨苄胶囊等	适用于治疗细菌感染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为国家一类新药，独家产品
	感冒系列	感冒清热颗粒、柴黄清热颗粒、热炎宁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等	疏风散寒，解表清热	
	解热镇痛系列	尼美舒利分散片、尼美舒利缓释胶囊等	解热镇痛药	
	抗真菌系列	伊曲康唑分散片	抗真菌药	
	止咳化痰系列	强力枇杷露、杏仁止咳糖浆、麻杏止咳糖浆	止咳化痰药	
	营养补充系列	贞容丹合剂、益气养元颗粒、妇科调经颗粒	养血，补益肝肾，滋阴养神。	贞容丹合剂为独家产品
	腹泻与消化系列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参梅养胃颗粒、鞣酸蛋白片、鞣酸蛋白粉		
	泌尿系列	肾炎片、肾石通颗粒、石淋通颗粒		

（二）公司经营模式

2016年，公司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要变化，依然进行集团化统一管理，各分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总部负责制订公司的总经营目标及进行战略规划决策，各分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的实施；同时通过建立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适应市场发展的运行机制，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的目标。

1. 采购模式

公司总部设立采购中心，负责各子公司主要原辅料、大宗包材的采购。对于大宗材料采购、长期采购，公司选择固定供货单位。采购方式分为议价采购和招标采购两种方式。对于招标采购物资，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招标委员会，审议批准采购招标方案和价格，对招标实施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2. 生产模式

根据各生产基地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销售队伍的优势，通过自产、集团系统内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产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中，公司各生产基地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做好人员、设备、物料等方面准备，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及时的调整，同时，各子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质量内控程序，严格按照GMP、国家药典委员会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工艺标准进行生产，对影响药品质量的因素进行充分排查，保证药品质量及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并通过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围绕精品战略、儿童大健康战略、坚持合作共赢原则下的代理制，并通过精细化招商和严格的控销方式，建立以产品经理为主导、以学术为基础及以全渠道为目标的营销模式。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营销合作模式，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各省地级市，县一级覆盖率达90%。

经过多年的培育，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专业的儿童药营销队伍和庞大的营销网络，目前在全国拥有近千家代理商和超过4万个销售终端，在第三终端市场中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其与国人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只有儿童有了健康的体魄，国家的未来才能有保障，康芝药业以儿童专用药产业专业化、规模化为目标，致力于儿童健康事业，随着2016年中国“全面两孩”政策落地，越来越多的医生与家长认可儿童药“专药专治”的优势，这必将为儿童药细分领域带来不可预估的爆发性增长。根据中国第6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0~14岁儿童超过2.2亿，约占人口总数的16.6%。随着“全面两孩”政策全面放开，这个比例也将会随之增长。旺盛的就诊需求将直接催生儿童药市场总体的增长，市场对儿童药需求量的不断上升和相关政策红利的陆续出台，将为儿童药行业的稳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致力于儿童健康事业，公司已具有20多年的儿童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曾荣获“亚洲品牌500强”、“最具创新力企业”、“最佳品牌形象奖”、“最具品牌价值上市公司”及“康芝药业儿科系列产品荣获2015-2016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等奖项。公司拥有世界领先水平的“超临界流体结晶制粒”、“药物粉体表征”及“口腔速溶膜剂”三大技术平台，为公司打造国际级儿童药基地奠定了扎实的科研基础，也能确保公司儿童药产品的口感和其他技术指标在同类产品中保持优势。目前公司儿童药的储备丰富，品种齐全，儿童药系列产品基本涵盖了主要儿童常见疾病类型，拥有以“康芝”为主品牌的儿童药品集群，推出了以“瑞芝清”、“康芝松”、“度来林”、“金立爽”等为代表的独具康芝特色的

明星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康芝逐步成为中国儿童药领域家喻户晓的知名品牌，“康芝”品牌亦获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471,474,596.25	409,757,276.55	15.06%	408,538,46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56,625.13	68,197,183.18	-32.32%	62,092,4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18,229.85	35,907,451.35	-36.73%	51,248,07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83,871.19	88,919,464.47	2.21%	73,930,32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6	0.1515	-32.28%	0.1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6	0.1515	-32.28%	0.1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3.90%	-1.33%	3.58%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2,189,462,346.93	2,111,475,220.50	3.69%	1,927,115,08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0,617,061.42	1,773,100,223.45	1.55%	1,723,808,040.2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4,007,557.08	116,500,580.99	93,542,421.38	137,424,03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47,917.68	5,695,259.64	8,801,554.93	13,311,89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96,788.85	-1,509,190.43	1,495,379.25	10,135,25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8,289.12	3,639,434.28	-9,533,236.16	73,199,383.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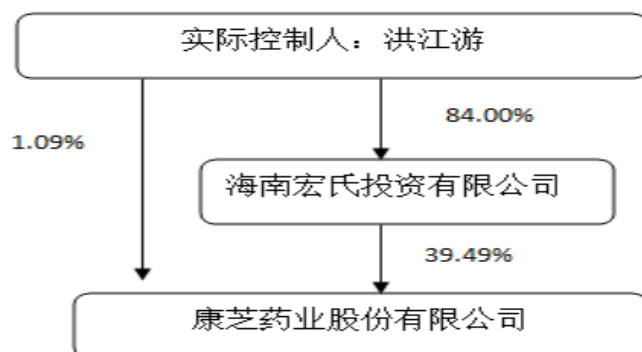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9%	177,695,947	0	质押	171,867,747
李凤琼	境内自然人	3.72%	16,725,000	0	质押	16,725,000
陈燕娟	境内自然人	3.72%	16,725,000	0	质押	16,725,000
陈惠贞	境内自然人	1.81%	8,148,683	6,111,512	质押	7,737,03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1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2%	6,841,908	0		
民生通惠资产—工商银行—民生通惠聚利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31%	5,915,800	0		
高峰	境内自然人	1.31%	5,910,095	0		
洪江游	境内自然人	1.09%	4,909,897	3,682,42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3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6%	4,299,687	0		
郭文涛	境内自然人	0.90%	4,054,30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惠贞与洪江游为母子关系，股东洪江游同时是控股股东宏氏投资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2016年度，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坚持‘儿童大健康战略’和‘精品战略’，提升康芝儿童药品牌；加强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实现营销突破；优化供应链体系，降低运营成本，以提升公司竞争力”的2016年经营思路和主要经营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14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5.06%；实现营业利润481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0.75%；利润总额为488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3.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2.32%。

1. 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总结多年的市场销售经验，在突出公司关心、支持并倾力推动儿童健康事业发展的理念宗旨下，制定了《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确定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方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战略，通过专业化的市场研究、产品分析、疾病研究、诊疗研究、医患行为研究和竞争分析等，对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研发、引进新产品进行规划，制定了公司产品整体规划及其市场策略；同时，公司根据产品结构、经营模式和外部营销环境的变化，持续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并组成了“以产品经理为中心”的市场管理模式，以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体系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完成了产品一致性评价的市场评价模块的相关工作，并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完成第一批精品产品目录的确认以及产品包装升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终端学术会、基层培训会、代理商月度会、省区推广会、OTC店员培训会等多项活动，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产品知名度，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同时，公司通过自媒体，加强了公司与员工、员工亲友、客户、合作伙伴的沟通联系，及时传递企业及产品正面信息，提供专业健康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新进入或者退出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情形，公司产品尼美舒利颗粒、尼美舒利缓释片、麻杏止咳糖浆、磷酸苯丙哌林胶囊新增到湖南省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公司产品尼美舒利颗粒、尼美舒利缓释片新增到河北省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报告期内，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为下一步公司销售各种儿童健康食品类产品打好基础。

2. 技术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力量，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儿童药品开发力度，2016年度研发总投入为142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商标90个，新增已授权发明专利6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10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布洛芬去氧肾上腺素片、布洛芬混悬滴剂、对乙酰氨基酚口服混悬液及头孢丙烯干混悬剂获得临床批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研发项目16项，其中有8项已获得临床批件，现正处在申请生产批件阶段。报告期内，芬敏肾素片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批意见通知件》，其审批意见为：不批准本品的注册申请。

公司在进行新药项目研发的同时，积极对现生产产品进行二次开发，通过改善口感、研制适合儿童服用剂型等技术攻关以提高用户满意度、产品标准以及降低产品成本等策略，以提升公司主要品种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设立的“海南省儿童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海南省科技厅批准已挂牌成立，现该中心已建立了包含药学、临床、注册等方面的专家技术支撑团队；同时公司已成立了以儿童药为主要研究方向的全国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进高端专业人才，以落实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工作。目前，公司不仅拥有一流的科研设备和一支高学历研发人员队伍，还与国内外多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研发创新推动企业和社会发展。

3. 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追加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投入的议案》及《关于收购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完成了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目前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已分成两个子项目广东康大项目以及中山宏氏项目进行统一规划，并以欧盟标准、智能化制造的项目质量目标进行建设，现广东康大项目一期动力站已封顶，中山宏氏项目一期车间一主体施工已完成。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资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签署与其相关的增资协议，并已支付首次增资款2,250万元，首次增资后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合计持有恒卓科技9.783%的股权。

4. 内部运营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为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更名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已进一步梳理各项规章制度，在评估其适用性和合规性的基础上，对相应的制度和流程进行再次科学优化，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效能与效率及公司流程管理水平，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微官网、微信、OA、RTX、手机报等信息技术，实现公司信息的互联互通；通过设立渠道管理平台、数据采集平台和BI商务智能分析平台，构建了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的信息管理体系；通过改造和提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系统，以实现“随时随地跨部门、跨地域的沟通会商、即时决策”，同时也降低差旅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营造开源节流的企业氛围，根据开源节流指导思想，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提出了2016年开源节流行动项目和具体措施。

5. 公司2016年度荣获的主要荣誉明细

名 称
康芝药业荣获海南省第八届优秀企业
公司董事长洪江游先生荣膺海南省第八届优秀企业家
康芝药业再次登榜“亚洲品牌500强”
康芝药业荣获2016企业社会责任典范奖
康芝药业荣获2015年度最具创新力企业
康芝药业荣获2016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
康芝药业荣获2015年度最具品牌价值上市公司
康芝药业荣获最佳投资者关系团队
康芝药业荣获第五届中国公益节“2015中国公益集体奖”
康芝药业荣获最佳品牌形象奖
康芝药业产品金立爽荣获2015-2016年度中国药品零售市场最具魅力品牌儿童感冒药
康芝药业儿科系列产品荣获2015-2016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
康芝药业荣获2016年第十三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2016年度最佳消费者关爱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医药行业	466,614,519.73	193,671,333.25	41.51%	15.26%	-3.63%	-8.13%
1.自产产品	234,531,509.57	143,889,629.44	61.35%	-11.64%	-10.47%	0.80%
2.代理产品	232,083,010.16	49,781,703.81	21.45%	66.47%	23.73%	-7.41%
儿童药	322,159,221.13	98,388,328.42	30.54%	136.18%	41.51%	-20.43%
儿童腹泻与消化系列	166,958,616.84	27,116,506.87	16.24%	1,365.45%	308.98%	-41.96%
儿童退热系列	68,919,181.90	38,587,991.71	55.99%	28.00%	17.35%	-5.08%
成人药	144,109,589.24	95,143,480.59	66.02%	-46.21%	-27.52%	17.0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1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2.32%，主要原因为本期财务费用增加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A. 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

B.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C.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A.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B.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077,317.75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077,317.75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870,517.66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870,517.66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修订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5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口康成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期将海口康成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6年11月，公司收购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将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